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補助作業要點

98 年 3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八條

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 年 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十一點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產業界應用性研究，並提昇本校產學實務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三、補助類型：

(一)類型一：當年度已申請國科會，未獲推薦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二)類型二：計畫主持人已累積長期國科會研究成果，且所申請之研究計畫符合本校校務發展方向。

(三)類型三：計畫主持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連續二年達以下標準：「每年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50 萬元或總計畫數三件以上」。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比照「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五、補助範圍：以一年期計畫為原則，多年期計畫採一次提出逐年審查。

六、申請方式：

(一)類型一：於當年度國科會計畫審查結果通知後三個月內，由計畫主持人檢具申請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相關文件、審查意見表與回應說明及補助申請表一式二份，向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提出申請。

(二)類型二及類型三：於預計開始執行之三個月前，由計畫主持人檢具產學合作計畫書（比照國科會格式）、合作機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補助申請表一式二份，向國研處提出申請。

本處依送件日期建立檔案編號，於年度三、六、九、十二月二十日停止收件，並於一個月內進行審核作業。當年度預算經費用罄即不再接受申請。

七、審查程序：

(一)由國研處召開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審核，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核定金額，送交國研處召開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審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審查通過後，由國研處以經費核定通知單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於經費核定通知後三十日內完成簽約手續。

(三)多年期研究於前一年屆滿前二個月由計畫主持人將期中報告送至國研處，經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核撥次年經費。

八、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三年（含）內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九、管控考核：

(一)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之內，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至國研處，提送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及校長審閱。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請延至期滿後二個月內補送。

(二)如無法及時結案，應提前（一個月前）提出延期申請，未依規定辦理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案。

(三)申請產學合作補助之計畫，計畫主持人應於結案後二年內進行技術移轉或專利申請，並依照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1. 技術移轉：技術移轉收入須達補助金額百分之八。

2. 專利申請：專利申請：計畫主持人將成果申請專利，專利所有權人之一應為本校。

(四)計畫主持人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第（一）、（二）、（三）項者，二年內不得再向本處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案。未能於計畫執行結果後二年內達成第（三）項者，本處將追回補助經費。

十、經費來源：由國研處編列專款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由 114 年 6 月 2 日校長核准，114 年 6 月 2 日公告。